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電話：03-2811331 傳真：03-2811321
網址：tyct.tw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8 日
發文字號：(109)桃汽櫃貨德字第 285 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有關公路總局於 109 年 11 月 27 日召開「蘇花改 B、C 段
開放大貨車通行討論會議」一案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監理站 109.12.16 竹監桃站字第 1090390317 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正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文章	109年12月18日
總號	417

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

地址：33006桃園市桃園區介壽路416號

承辦人：彭彥能

電話：03-366-4222分機302

傳真：02-366-4231

電子信箱：aaa9981@thb.gov.tw

320

桃園市中壢區正光街18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竹監桃站字第10903903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公路總局於109年11月27日召開「蘇花改B、C段開放大貨車通行討論會議」一案，敬請貴公會協助轉請所屬會員宣導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9年12月11日路監交字第10901525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路段未來開放大貨車通行後，台9丁線除載運危險物品車輛及沿線之工廠、工地、商家或其他臨時性需求可申請通行證通行外，餘者將同步禁止大貨車通行，敬請貴公會對轄內貨運業者加強宣導，於行駛時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裝載行駛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站長黃成民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第三層主管決行

范文德 12/18

總幹事 姚信宗 12/18

幹事 簡家茵 12/18